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亚分行”）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三亚分行同意向瑞泽再生资源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365 天。本次借款由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张灏铿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北侧 A-01-06 地块及地上所有房产及附属设施等（证号：琼〔2024〕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916 号）作抵押反担保；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6.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5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再生资源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对瑞泽再生资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综上，瑞泽再生资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反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王登科

5、注册资本：3,316.67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保砖、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再生资源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87.53	20,364.10
负债总额	14,805.94	15,587.86
净资产	4,281.59	4,776.24
资产负债率	77.57%	76.5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9.87	12,673.90
利润总额	-535.01	31.72
净利润	-494.65	35.33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再生资源目前整体生产经

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担保人：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灏铿先生；
- 3、反担保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董事长张灏铿先生；
- 4、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
-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6、担保期间：自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8,822.9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7,16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6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